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66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央扶持发展新 型农村集体经济）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项目周至县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周至县富仁镇 13 村果蔬育苗保供设施项目和周至县青化镇 7 村果蔬育苗保供设施项目等 2 个项目计划下达你们，

本次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1399.645073 万元，共计 1399.645073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件）。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

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使用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本次下达	中央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镇级	县级
1	周至县富仁镇13村果蔬育苗保供设施项目	(1) 新建半坡保温大棚7栋,规格:长80米*宽15米;(2) 新建标准拱形温室大棚6栋,规格:宽25米*长70米。总面积18900平方米。	项目批复后6个月内建成	1. 经济效益:按照收益按股分红的模式给13村集体和村已脱贫户1288户4523人分红。2.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提供长期就业岗位15个、临时用工岗位80个,并带动富仁镇13个村的发展,同时增加了群众收入,促进了地方经济繁荣,也可解决各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示范带动性和经济效益显著。3. 生态效益:大棚种植的创新生态效益相对较好,随着技术的创新发展,大棚种植的药物喷洒技术得到改进,常用喷药稀土泥方式能促进蔬菜产量提高,改善蔬菜的产品品质。并且大棚蔬菜种植方式能减少病虫害所带来的危害,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对土壤或水源可能带来的危害,有利于实现对周围环境的保护。4. 产权归属:项目完成后,产权归属各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富仁镇	大寨子村	否	否	否					909.651015	909.651015	909.651015				周至县富仁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全部环节			
2	周至县青化镇7村果蔬育苗保供设施项目	(1) 新建保温大棚(双拱双膜,保温棉被)11栋,规格:长60米*宽12米;(2) 新建标准连栋温室大棚1栋,规格:宽40米*长60米。总面积10320平方米。	项目批复后6个月内建成	1. 经济效益:按照收益按股分红的模式给7村集体和7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共计442户1461人分红。2.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提供长期就业岗位10个,临时用工岗位50个,并带动青化镇7个村的发展,同时增加了群众收入,促进了地方经济繁荣,也可解决各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示范带动性和经济效益显著。3. 生态效益:大棚种植的创新生态效益相对较好,随着技术的创新发展,大棚种植的药物喷洒技术得到改进,常用喷药稀土泥方式能促进蔬菜产量提高,改善蔬菜的产品品质。并且大棚蔬菜种植方式能减少病虫害所带来的危害,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对土壤或水源可能带来的危害,有利于实现对周围环境的保护。4. 产权归属:项目完成后,产权归属各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青化镇	碾子村	否	否	否					489.994058	489.994058	489.994058				周至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全部环节			
合计															1399.645073	1399.645073	1399.64507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周至县富仁镇13村果蔬育苗保供设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梁战峰13772465655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富仁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9.651015		
	其中:财政拨款	909.651015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新建半坡保温大棚7栋,规格:长80米*宽15米; 2、新建标准拱形温室大棚6栋,规格:宽25米*长70米。总面积189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户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	≥1291户4499人
			新建半坡保温大棚,规格长80米*宽15米	7栋
			新建标准拱形温室大棚,规格宽25米*长70米	6栋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计划总投资	909.6510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年分配收入占比	80%
			项目收益中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分配收入占比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数	≥1291户4499人
			提供长期就业岗位	≥15个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对土壤和水源的危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绩效目标已审核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周至县青化镇7村果蔬育苗保供设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曹万强18092153332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青化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9.994058	
	其中:财政拨款		489.994058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新建保温大棚(双拱双膜,保温棉被)11栋,规格长60米*宽12米; 2、新建标准连栋温室大棚1栋,规格宽40米*长60米。总面积1032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户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	≥440户1437人
			新建双拱双膜、保温棉被保温大棚,规格长60米*宽12米	11栋
			新建标准连栋温室大棚,规格宽40米*长60米	1栋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计划总投资	489.9940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年分配收入占比	80%
			项目收益中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分配收入占比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数	≥440户1437人
			提供长期就业岗位	≥10个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对土壤和水源的危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填报人: 李佳利

单位负责人: 曹万强

填报日期: 2025年06月16日